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
第一次解除限售事项的核查意见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1. 根据《激励计划》、《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符合第一次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认为：除 3 名激励对象因 2019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B）良好，第一期解除限售比例为 80%外，其余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56 名激励对象第一次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为 59 名符合资格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 629,070 股。

2.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因 3 名激励对象 2019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B）良好，第一期解除限售比例为 80%，我们同意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680 股进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7.0385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